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162號

原告 陳茂榮

鐘惠齡

林東科

賴國英

謝雅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國章、蔡燦宇、蔡絲禾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正民事起訴狀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另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除陳茂榮外，其餘原告均未於起訴狀之具狀人或撰狀人欄位親自簽名或蓋章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依法補正

「所有原告均於具狀人或撰狀人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」之起訴狀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詹禾翊